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第二季，2006，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14/08/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6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二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6 至 30/06/2006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5 至 30/06/2005
營業額:	132,919	62,934
營業盈利/(虧損):	54,425	24,085
財務費用:	(247)	(5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48,362	20,480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136.14%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121	人民幣 0.064
攤薄 (元):	人民幣 0.116	人民幣 0.062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48,362	20,480
第二季度股息 (每股):	HK\$0.02	HK\$0.015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28/08/2006 至 30/08/2006 #		
股息應付日期 :15/09/2006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沈世捷

職位: 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為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銷售收益。

3.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 0.015 港元）。此項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362,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0,480,000 元人民幣）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98,405,000 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98,405,000 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 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9,491,000 股（二零零五年：11,184,000 股）計算。